

全市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召开

本报讯(记者胡月)3月11日,全市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和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落实省检察院新部署,总结工作,分析形势,部署2025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宏东出席并讲话,市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宁继学出席并提出要求。

宁继学充分肯定全市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成效,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

他表示,要深刻把握形势,领悟重要思想,落实党中央部署,将新思路新举措落细。要系统管党治检,推进风正气顺纪反腐,加强政治建设,落实以人民为中心思想,抓早抓小。要强化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凝聚管党治检合力,扛稳主体责任,履行一岗双责,突出监督责任,促进检察事业发展。

刘宏东就做好全市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作出安排部署,一是要坚定政治信仰,强化政治自觉,不断增强新时代管党治检的责任感使命感,始终坚持以政治

建设为统领,以政治纪律为关键,以政治监督为保障,时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要正风肃纪反腐,提高自身免疫,不断充盈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始终保持反腐败永远在路上的坚忍执着,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不断纯洁检察队伍,维护检察形象。

三是要畅通监督渠道,创新方式方法,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公正高效廉洁行使,围绕推动司法办案规范化建设,把推动完善“事前预防、事中嵌入、事后追责”的全链条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体系作为倒逼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重要抓手。四是要坚持眼睛向内,健全责任体系,持续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向基层延伸。通过进一步压紧压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凝聚管党治检监督合力,加强内部监督联动协作,切实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取得新成效。

会议传达了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十一届省纪委五次全会、十二届市纪委五次全会精神,并就贯彻落实提出意见。会后,刘宏东开展集体廉政谈话。

3·15 我们在行动

修武县检察院:亮剑农资打假 守护春耕

本报讯(记者胡月)为进一步保障农资安全,守护“中原粮仓”,近日,修武县检察院办理的姚某、周某假冒注册商标案在当地法院公开审理,涉案县(市)的相关行政机关及农资经营者、农民代表等100余人参加了庭审。

2023年6月至2024年3月,姚某等人在未取得云南某公司授权的情况下,购买该公司某品牌磷酸二氢钾化肥包装袋,雇佣人员在新郑市某小区的车库内进行加工。他们将硫酸镁和柠檬酸按比例进行混合,灌装在购买的包

装袋里,再通过网络平台进行销售。孟州市一农户购买后发现和之前使用的化肥不一样,怀疑是假货,遂向公安机关报案。孟州市公安局查获299袋某品牌假冒化肥,经鉴定,均为伪劣产品。

“姚某等人生产、销售的伪劣产品金额18万余元,同时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择一重罪应按照假冒注册商标罪定罪处罚。”据检察官介绍,按照焦作市知识产权案件集中管辖的相关要求,2024年9月13日,孟州市公安局将案件移送

修武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非法经营数额是指行为人在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过程中,制造、储存、运输、销售侵权产品的价值。因此,现场查获的假冒化肥也应当一并计入非法经营数额。”对此,检察官认真梳理被告人网店实际销售数据,追加认定非法经营数额5万余元。同时,向两名被告人深入阐述销售假化肥的严重社会危害性,最终两人主动认罪认罚,全部退赃。

2025年2月24日,修武县法院分别

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姚某、周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6个月,并处罚金13万元。

考虑到涉农用物资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修武县检察院联合孟州市公安局对查扣的假化肥进行集中展示和销毁,对涉农用物资犯罪形成有效震慑。同时,向新郑市检察院制发《线索移送函》,建议其督促当地相关行政机关开展专项治理,进一步净化农资市场,以高质效检察履职助力“中原粮仓”再交丰收答卷。



图① 为进一步改善消费环境、激发消费信心,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3月12日上午,修武县检察院组织干警到百货大楼、好又多超市等地,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记者 胡月 摄

图② 3月13日,解放区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进焦作万达广场,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记者 胡月 摄

图③ 3月14日,沁阳市检察院检察官走进省级非遗项目“怀帮黄酒酿造技艺”传承之所——老怀山药酒有限公司,围绕知识产权、非遗技艺保护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内容与企业进行座谈交流,为企业注入法治基因。
本报记者 胡月 摄

中站区检察院

侵犯个人信息 依法严惩

本报讯(记者胡月)近期,中站区检察院成功办理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有力维护了公民的合法权益。2025年1月16日,经该院提起公诉,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毋某拘役4个月,缓刑8个月,并处罚金11350元;被告人许某拘役5个月,缓刑10个月,并处罚金11350元。

毋某与许某在中站区共同经营一家烧饼店,2023年6月至2024年8月,二人利用店铺经营活动,以“免费送烧饼、送鸡蛋”为诱饵,诱导前来领取礼品的老人提供手机号、身份证、人脸图像等个人信息。他们告知老人,需提供符合要求的登录某些APP的手机账号才能领取礼品。待拿到老人手机后,毋某与许某将手机号码发送至上线群,群内专人使用老人手机号码注册社交账号,二人再将收到的验证码发至群中,每发送一组手机号码、验证码即为完成一单,每单可非法获利几十元不等,当日完成结算。在此期间,二人累计非法获利22643元。

2024年8月13日,公安机关发现线索后迅速对毋某、许某立案侦查

查,并于11月4日将该案移送至中站区检察院审查起诉。12月31日,该院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办案检察官介绍,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信息化的发展,犯罪分子对个人网络账户需求大增,这些非法获取的账户常被用于发布违规广告、垃圾营销,甚至成为电信诈骗、洗钱、网络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工具。在开展反电诈宣传进社区活动时,一位张姓老人向检察官讲述了自己的经历。他看到很多人排队领烧饼、鸡蛋便跟着排队,到了才知道要下载软件,因不懂操作将手机交给他人,最终获得10枚鸡蛋,却没想到个人信息被泄露。

中站区检察院提醒广大群众,尤其是老年人,要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遇到招揽扫码、注册的摊位时,务必认真鉴别,切勿轻信陌生人,不贪图小便宜,更不要轻易将手机交给他人操作,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中站区检察院也将持续加大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守护群众信息安全。

修武县检察院

规范汽修行业 检护民生

本报讯(记者胡月)近日,修武县检察院积极作为,联合相关职能部门与各乡镇政府召开联席会议,共同谋划机动车维修行业规范经营长效机制。会上,相关行政表示,在检察监督、属地管理、行业监管协同发力下,近半年全县汽车维修行业愈发规范,消费者合法权益得到更好维护,污染防治与安全生产监管水平显著提升,而这一系列向好转变皆源于一起案件的牵引。

2024年5月,在检护民生专项活动中,修武县检察院接到举报线索,称某汽修店存在无备案手续、收费混乱、维修记录难查询等问题。随即,该院公益诉讼部门干警借助地图软件,从全县118家机动车维修门店筛选出24家活跃度较高的门店,开展实地走访调查。通过询问经营者、查阅维修台账与现场勘验,检察官发现诸多问题。一方面,相关行政机关尚未实现维修档案电子化管理,导致汽车维修电子数据无法上传;另一方面,部分汽修门店未依法备案,未公示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还存在随意露天堆放、违规处置危险废物等情况,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与社会公共利益。

截至目前,全县新增19家机动车维修企业依法完成备案,其余汽修门店在取得相应从业证书后也将依法备案。所有已备案汽修店均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采取单独存放废旧机油等规范处置措施,废旧机油渗漏、污染环境的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机动车维修经营不规范对消费者权益、机动车安全及生态环境的影响,行政监管职责界定以及整改措施等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并达成共识。

2024年5月29日,修武县检察院针对侵犯消费者知情权等问题,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规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维修备案、价格公示及维修档案建立等工作;针对违规处置汽修废弃物等问题,向涉案乡级政府制发检察建议,督促依法加强监管,确保维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收集、储存、处置等环节实现及时、高效、无害化处理。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迅速制订专项整治方案,对全县机动车维修门店开展行政检查,发放规范经营手册100余份,向不符合备案条件的机动车维修企业下达整改通知书34份,并组织已备案汽修企业开展电子数据上传培训。同时,联合涉案乡级政府下发告知书,对汽修行业危险废弃物进行规范化管理。

截至目前,全县新增19家机动车维修企业依法完成备案,其余汽修门店在取得相应从业证书后也将依法备案。所有已备案汽修店均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采取单独存放废旧机油等规范处置措施,废旧机油渗漏、污染环境的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孟州市检察院 法治护航青春 检爱护航成长

本报讯(记者胡月)为进一步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3月7日,孟州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吴兴军走进孟州市第一高级中学,为300余名学生上了一堂“反校园欺凌 护美好青春”主题法治课。

课堂上,吴兴军化身法治老师,用生动的案例、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剖析了校园欺凌的严

重性,详细解读了刑事责任年龄的相关法律规定,并以问答的形式与同学们互动,让同学们明白不同年龄段应该承担的法律责任,并告诫同学们不做沉默的被害者和冷漠的旁观者,不做残忍的施暴者。此次法治宣讲课,不仅增强了学生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还为构建平安和谐校园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

武陟县检察院

积极参与“送法助征兵”活动

本报讯(记者胡月)3月7日,武陟县检察院联合县武装部、县法院在县预定新兵役前教育训练基地开展“千名法官、检察官送法助征兵”活动,为百余名单兵上“法治第一课”。

活动中,检察官围绕国家兵役制度、军人军属权益保障、军人履行职责、涉军违法犯罪相

关罪名等内容开展普法宣讲,并结合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教育引导新兵深入了解国家法律对军人权益的保障,坚定其扎根军营的决心和信心。

此次活动,普及了军人权益保障相关法律知识,密切了军检协作。预定新兵均表示,将加强法律知识学习,苦练作战本领,为强军强国贡献力量。

博爱县检察院

公开听证助力涉罪学子迷途知返

本报讯(记者胡月)近日,博爱县检察院就一起在校大学生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举行公开听证会。涉事的许某、梁某分别为河南某学院、焦作某学院学生,2023年12月,二人因图小利,明知是为网络犯罪转移资金,仍骗取他人银行卡提供给犯罪分子,分别获利50元、530元。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梳理案情,从每一个证据的审查过程,到法律适用的精准解读,都进行了全面且深入的阐述。检察官指出,考虑到两名嫌疑人是初犯、偶犯,身为在校学生,对法律认识不足,案发后主动认罪认罚,全额退赃,并获谅解,认罪悔罪态度诚

恳,基于这些因素,检察机关拟决定对其作出不起诉处理。大学生处长、村委书记、值班律师等听证人员评议后,一致同意检察机关意见。许某、梁某当场悔过,承诺改过。

承办检察官进一步介绍,不起诉不代表无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博爱县检察院向公安机关发出检察意见书,建议对许某、梁某作出行政处罚。此举兼顾法律威严与司法温度,给予涉罪学子改过机会。

此次听证会,不仅是对个案的妥善处理,还是一次生动的法治教育实践,为构建法治社会、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贡献检察力量。

公益诉讼让“崎路”变“坦途”

本报记者 胡月

“这路可算修好了,以前坑洼不平,下雨天骑车经过,我心里直打鼓,就怕摔倒。现在检察机关出手,路平坦了,出行踏实多了。”日前,家住山阳区的李女士,站在修整后的解放东路北侧非机动车道上,难掩欣喜之情。

这条非机动车道长约1.5公里,曾是附近居民出行的“老大难”,道路上布满坑洞,大的小的、深的浅的,星罗棋布,有些坑洞面积较大的,宛如一个个陷阱,每到夜间光线昏暗,再碰上雨天道路湿滑,骑车人稍不留神就可能连人带车栽进坑中。附近居民说:“这些坑洞存在近两年了,给大家的日常出行带来极大不便,可问题始终悬而未决。”

去年8月初,山阳区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接到群众反映的线索后,迅速响应。办案人员第一时间奔赴现场,实地查看路况。

只见那坑洼的路面,车辆经过时颠簸起伏,群众骑行小心翼翼。初步调查后,检察机关敏锐察觉到,这些坑洞不仅严重影响道路通行效率,还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社会公共利益正遭受侵害。

事不宜迟,检察机关果断立案。技术部门迅速跟进,对现场展开详细勘查,最终精准确认了210余处坑洞的具体位置和严重程度。

同年8月29日,山阳区检察院向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发出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明确要求依法处理该路段坑洞问题,保障道路通行安全。收到建议后,行政机关高度重视,立即安排专人与检察机关对接。随后,多部门迅速联动,多次前往现场勘查、分析研判。很快,一套全面的整改方案出炉。经过施工,总面积达716.4平方米的坑洼路面焕然一新。整改到位后,山阳区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进行实地查看,受到一致好评。

去年8月初,山阳区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接到群众反映的线索后,迅速响应。办案人员第一时间奔赴现场,实地查看路况。

以案说法

非法销售窃听、窃照设备 两名被告人获刑并处罚金

本报记者 胡月

在网络购物日益便捷的当下,一些看似普通的设备,却可能暗藏玄机。近日,一起非法销售窃听、窃照器材案引发广泛关注。经温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给妄图通过违法经营牟取私利的商家敲响警钟。

基本案情
在淘宝平台,一款名为“摄像头连手机远程家庭家用免插电无线4G监控器无限高清夜视”的设备,因小巧且具备录像、录音与远程接收信息及隐藏功能,吸引诸多关注。这本为日常家用监控设备,却被不法分子利用。2021年9月起,刘某涛经营淘宝店时,嗅到隐形录音录像设备商机,指使哥哥刘某伟赴广东东莞采购相关设备后改装,使其具备监视监听功能,买家下载APP就能远程查看音视频。经查明,2021年9月至2022年11月,刘某涛与刘某伟在淘宝非法售卖改装的窃听、窃照器

材1598套,获利7万余元。经鉴定,这些设备均属窃听、窃照专用器材。

温县检察院在审查此案时认为,刘某涛、刘某伟非法销售窃听、窃照器材,已触犯刑律。鉴于二人有自首情节,刘某伟系从犯,且自愿认罪认罚、退赃并缴纳罚金,检察院以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结合事实、证据及被告人表现,判处刘某涛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罚金3万元;刘某伟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罚金1万元。同时,没收违法所得、作案工具及非法器材,目前判决已生效。

检察官说法
近年来,利用窃听、窃照设备侵犯公民隐私案件频发,此类设备愈发隐蔽,对个人安全、财产安全及社会秩序、国家安全构成潜在威胁。检察官提醒广大群众,工作中要增强安全防范意识,警惕身边安全隐患;商家经营时,需增强隐私保护意识,严守法律法规,杜绝违法经营。